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根據上市規則

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作出。

### 融資授信協議

遠大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已就 13 億港元的定期融資（「融資」）簽訂融資授信協議（「融資授信協議」）。該融資期限為自該融資首次提取日期起計 24 個月止。

### 控制人的具體履行義務

根據融資授信協議的條款，若（其中包括）（1）胡凱軍先生及其配偶周彤女士（統稱「控制人」）一致行動，合計不再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至少 45% 該公司發行的股本；（2）任何個人或一致行動團體成為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且其投票股本大於控制人，則貸款人可以取消其在融資授信協議下的承諾，並宣報所有未償還貸款，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金額立即到期。

只要產生上市規則第 13.18 條項下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亦將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報中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史琳博士以及楊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